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1

#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23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的产品期限为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11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的产品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 19,255.78 | 19,255.78(注) | 7,550.06 |
| 2 |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 25,292.22 | 25,292.22 | 11,951.50 |
| 3 |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 5,152.54 | 5,152.54 | 1,929.05 |
| 4 |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堆场) | 30,181.50 | 22,181.50 | 8,864.39 |
| 5 | 散货船购置项目 | 20,047.59 | 20,047.59 | 0.00 |
| | 合计 | 99,929.63 | 91,929.63 | 30,295.00 |

注:公司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12,040.30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1.1%或2.8%或2.9% | 4.82或12.27或12.7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2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 | 5,000.00 | 0.8%或2.3%或2.5% | 2.33或6.71或7.29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 5,000.00 | 1%或2.75%或2.85% | 12.5或34.38或35.63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5,000.00 | 1.15%或2.75%或2.95% | 14.38或34.38或36.88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黄金-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价格-下午

(5)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RMB1,000,000,000.00元;

(6)成立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成立,则本结构性存款的成立日为2020年10月22日;

(7)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32天;

(10)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11)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指因本结构性存款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结构性存款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结构性存款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2)收益分析及计算:在过去10年内,GOLD-LBMA PRICE-PM最高为1895美元/金衡制盎司,最低为712.5美元/金衡制盎司。只要在未来(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32天期限内不超过挂钩标的的上下限,客户就能得到等于2.80%的年化收益;

(13)违约责任:如客户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或部分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自动提前终止,客户承担提前终止费用,由银行计算并扣除提前终止费用后余额予以返还。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结构性存款认购起点:人民币1000万元,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5)产品成立日:2020年12月10日

(6)产品起始日:2020年12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1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21天;

(9)提前终止权: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0)税款: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0.80%/收益2.30%/收益2.50%;

(12)收益分析及计算: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3)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2021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结构性存款认购起点:人民币1000万元,以5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5)产品成立日:2021年1月11日

(6)产品起始日:2021年1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11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0天;

(9)提前终止权: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0)税款:投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预期年化收益率:收益1.00%/收益2.75%/收益2.85%;

(12)收益分析及计算: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3)违约责任: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021年1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购买了5,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22日;

(4)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5)投资期限:90天;

(6)投资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8)产品挂钩指标: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9)产品观察日: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10)预期理财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2)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3)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4)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GOLD-LBMA PRICE-PM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定制第一期产品140: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948,成立日期为1996年11月,注册资本为450,969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成立日期为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4,667,909.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0000,成立日期为1992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35,208.00万元。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到期收益(万元) |
|---|---|---|---|---|---|---|---|---|
| 1 | 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 或 2.9% 或3.0% | 2020-9-3 | 2020-12-3 | 36.25 |
| 2 | 青岛银行港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或2.8%或3.8% | 2020-9-4 | 2020-10-9 | 16.11 |
| 3 |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11,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 或 2.95% 或 3.0295% | 2020-9-9 | 2020-12-8 | 80.01 |
| 4 | 青岛银行港口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或2.8%或2.9% | 2020-10-22 | 2020-11-23 | 12.27 |
| 5 | 光大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0.8%或2.3%或2.5% | 2020-12-10 | 2020-12-31 | 6.71 |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543,755,254.38 | 2,590,903,450.18 |
| 负债总额 | 592,164,754.36 | 587,924,025.72 |
| 净资产 | 1,951,590,500.02 | 2,002,979,424.46 |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 214,183,910.70 | 103,501,709.02 |

注: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69%,货币资金余额为296,24.1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7.5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7.72%。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利率风险: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款期限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结构性存款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本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存款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青岛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管理人风险:结构性存款管理人或存款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7、存款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存款计划开始认购至存款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存款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计划,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存款计划不成立。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40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中创物流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中创物流整体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中创物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创物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中创物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中创物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金额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4期J款 | 20,000 | 20,000 | 209.35 |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55期D款 | 20,000 | 20,000 | 84.82 |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3期G款 | 10,000 | / | / | 10,000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86期E款 | 10,000 | / | / | 10,000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20,000 | 20,000 | 187.89 | / |
| 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19,000 | 19,000 | 182.88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 4,000 | 4,000 | 10.83 | / |
| 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13,000 | 13,000 | 109.27 | / |
| 9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5,000 | / | / | 5,000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62) | 4,000 | 4,000 | 37.40 | /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13) | 4,000 | 4,000 | 15.78 | / |
| 1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032D) | 4,000 | 4,000 | 13.93 | /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132.66 | /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31.15 | /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28.69 | /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27.12 | / |
| 1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28.45 | / |
| 1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11,000 | 11,000 | 80.01 | / |
| 19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12,000 | 12,000 | 468.69 | / |
| 20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96 | / |
| 21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45.37 | / |
| 2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37.90 | / |
| 23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4.11 | / |
| 24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 | / | 5,000 |
| 25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6,000 | 6,000 | 16.11 | / |
| 26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2.27 | / |
| 27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 2,500 | 2,500 | 19.95 | / |
| 28 |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航华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 2,500 | 2,500 | 5.99 | / |
| 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 | 5,000 | 5,000 | 43.75 | / |
| 3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 5,000 | 5,000 | 36.25 | / |
| 3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0 | 5,000 | 5,000 | 6.71 | / |
| 3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140 | 5,000 | / | / | 5,000 |
| | 合计 | 274,000 | 239,000 | 1,938.29 | 35,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76,500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40.24% |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9.77% |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35,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45,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80,000 |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签署的《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委托书》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贰份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家居")拟与由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煜盛")、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杭州煜和")以及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州建众")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680万元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奥普阳台")。奥普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80万元持有68%股权,杭州煜盛出资235万元持有23.5%股权,杭州煜和出资65万元持有6.5%股权,广州建众出资20万元持有2%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任监事黄苏芳女士(2020年12月24号离任)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认定,黄苏芳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杭州煜盛、杭州煜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未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发生过关联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此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不含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一: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7室 |
| 注册资本 | 235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苏芳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29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结构 | 黄苏芳持股53.19%、成都安华安安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7.02%、创盈家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2.77%、傅淑文持股8.51%、孙立军持股8.51% |
| 股东关系说明 | 除黄苏芳外,其余股东均为奥普阳台代理商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

(二)交易对方二: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6室 |
| 注册资本 | 65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苏芳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2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结构 | 黄苏芳持股60.00%、严星持股7.69%、李浩持股7.69%、黄国清持股7.69%、娄彦艳持股4.62%、朱洪海持股4.62%、吕景丽持股4.62%、鲍贤增持股3.08% |
| 股东关系说明 | 全部股东均为奥普家居员工或奥普阳台员工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0年底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

(二)交易对方三: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6层01、02、07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瑾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1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 股东结构 | 陈红克持股76.20%、刘瑾持股23.8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杭州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9室</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000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黄苏芳</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5">股东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注册资本(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td><td>680</td><td>68.00%</td></tr>
<tr><td>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35</td><td>23.50%</td></tr>
<tr><td>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5</td><td>6.50%</td></tr>
<tr><td>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td><td>20</td><td>2.00%</td></tr>
<tr><td rowspan="4">治理结构</td><td colspan="3">股东会:股东会是奥普阳台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的职权由奥普阳台公司章程作出规定</td></tr>
<tr><td colspan="3">董事会:奥普阳台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td></tr>
<tr><td colspan="3">监事会:奥普阳台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td></tr>
<tr><td colspan="3">经营管理层:奥普阳台设立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每届任期三年</td></tr>
</table>

注:上述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投资协议(杭州煜盛)》、《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投资协议(杭州煜和)》、《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建众投资协议》),在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并于2021年1月18日与杭州煜盛、杭州煜和、广州建众签署了《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出资安排

在收到奥普阳台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当将相应出资打入奥普阳台银行基本户;各方认缴的奥普阳台注册资本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缴完成。

(二) 股权的变动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奥普阳台以任何形式引入新的股东,需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 业绩考核与回报安排

为加强各方的经营积极性,实现合作共赢,各方在附件协议中协商一致,同意通过业绩考核方式确定回报安排。

附件协议约定考核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与广州建众的投资回报以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依据,代理商除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还需完成相应的销售任务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与投资回报如下:

| 奥普阳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投资回报X |
|---|---|
| 2023年度发货金额【注1】≥4亿元 | 奥普阳台2023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6倍*F%【注2】 |
| 3.2亿元≤2023年度发货金额<4亿元 | 奥普阳台2023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的4.8倍*F% |

注1:发货金额指NC分销/营销中台奥普阳台产成品发货金额,含使用销售奖励和其他补贴折让提货部分金额,但不含赠品提货及配件、促销物料提货部分金额。

注2:F%指某代理商/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广州建众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比例(以实缴金额为准)。

| 代理商业绩考核要求 | 投资回报Y |
|---|---|
|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 X |
| 8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100% | X*80% |
| 50%≤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80% |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注】按照12%的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
| 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50% | 其在杭州煜盛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 |

注:投资期间指员工/代理商/广州建众实缴出资额全部到位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代理商/员工/广州建众有权在以下回报方式中进行选择:

| | |
|---|---|
| 现金回报 | 代理商(杭州煜盛):由公司与杭州煜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代理商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Y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代理商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现金回报 | 员工(杭州煜和):由公司与杭州煜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该员工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股权以X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伙企业取得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为员工办理退伙手续,支付退伙款项并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现金回报 | 广州建众: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奥普阳台的股权以X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并办理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 其他回报 | 以奥普阳台指定方式持有公司股票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继续参与奥普阳台下一阶段业绩发展,并与各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具体条件与回报方式。 |

若考核期结束后,奥普阳台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对于杭州煜和及广州建众,奥普家居将以其对奥普阳台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对于杭州煜盛,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不低于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在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年化12%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若代理商累计销售任务完成率低于50%,则奥普家居以该代理商再杭州煜盛的实缴出资额加上投资期间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收购其间接持有奥普阳台的全部股权。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相关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管辖。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予继续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现拟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和公司现有产品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在完善现有产业布局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版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是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 但仍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其在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 有利于公司与关联人的深度合作,建立利益共同体,推进公司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关联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材料,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和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转股代码:191575 转股简称:东时转股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和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5日和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15日和1月1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尚未完成风险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97),并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06)。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1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分支机构设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合肥营业部,公司将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并终止经营场所等事宜,并在向监管机构备案后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决定设立黑龙江分公司,公司将依法依规为新设分公司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并按照监管要求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工商登记及申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事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07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赵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宇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

股票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03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乔永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乔永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乔永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乔永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乔永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8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